

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途径的重要途径。为建立系统的研究生课程体系，规范研究生课程及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按16学时计1学分，必修环节依照培养方案计算学分。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全面教学检查和公共课程管理，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

第五条 每学期根据培养方案及专业实际制订开课计划及课表。凡被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除研究生选修人数未达规定的最低人数者外，不得擅自停开。若确实不能按时开出，学院应提交书面说明。

第六条 凡选课人数不足3人的研究生课程，经研究生处与开课学院协商，该课程在当前学期停开。连续两年停开的课程，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调整。如导师或学生认为该课程对特定研究方向、撰写毕业论文等确有必要，应安排学生自学，不计工作量、不计学分。

第七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应有教学大纲，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任务。

第八条 对于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原则上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无推荐教材的课程，鼓励培养单位编写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教材进行授课。

第九条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可聘请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讲授。任课教师一旦列入当前学期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不得随意调课，因故确需调课者，应提前向学院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单》，办理相应调课手续。课程调整涉及跨教学单位课程或调整时间为一周以上的，经学院审批后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需变更和新增课程，须经所在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新开课程的教师需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准备好拟讲授课程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多媒体课件或讲义、参考书目、教学进度等。学院组织试讲考察合格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新开课程的教师必须参加试讲，需经听课专家小组考核通过，分管院长同意，交研究生处备案，试讲通过者方能取得授课资格。

第三章 个人培养计划制订与选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表》，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确定所选课程，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批准后，交研究生处备案。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课程的，应征得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但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一般不得改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需个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更改课程手续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原则上进行考试，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论处。研究生旷课视情节轻重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校研〔2012〕3号）予以处理。凡缺课时间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1/3，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研究生考试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出现舞弊行为者，按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江校学〔2012〕15号）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执行。平时成绩必须有书面记录。任课教师应在学期结束前，完成试卷的评分、成绩评定工作。将成绩登记表交研究生处，试题、答卷等交课程承担学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取得60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及以上成绩，才能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请，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由研究生处组织复查并将结果告知本人。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重修和缓考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可以申请免修（听）该课程。经本人申请、导师批准、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可免修（听），报研究生处备案，但需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需要重修者，须在下一轮该课程开始授课的学期前向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提出申请，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确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向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提出缓考申请，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缓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轮该课程的考试时间同时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